



包头医学院文件

包医院字〔2017〕190号

关于印发《包头医学院学分制收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相关部门：

现将《包头医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包头医学院学分制学费收费标准

包头医学院

2017年10月19日

包头医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我校学分制教学改革,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内发改规范字[2013]5号)和《内蒙古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厅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校学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内发改费字[2016]1190号),结合我校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是指高等学校以学分计算学生的学习量,以取得专业最低毕业学分作为学生毕业主要标准的一种教学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分制收费,仅指学费部分,是指按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计收学费的收费管理制度。

第四条 专业学费是指以现行的学费标准为计算基础,以满足专业基本运行和调节不同专业差异,对不同专业收取的学费;学分学费是指以各类专业应修最低毕业学分为计算基础,在学年制学费总额度内,扣除专业学费后,由学校确定每学分收费标准,按学生修读学分收取的学费。学生正常完成学业所缴的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之和不高于学年制学费总额。

第五条 学分学费按学分计算,每学分学费80元。专业学费按学年计算,收费标准详见附件。未按学校规定缴纳专业学费的学生不予学籍注册。

第六条 学生修读的所有课程,按所修课程规定的学分收费

标准缴纳学分学费。

第七条 学生必修课考试不及格的课程可补考一次或重修（选修课可重修或者改选，实践教学环节须重修），补考后仍未获得学分的课程，必须重修。补考免费，重修在基本学制内按规定标准缴纳学分学费，超过基本学制则需再缴纳专业学费。

第八条 在校期间转专业的学生，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的，从转入学期起，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收取。专业学费低于原专业的，差额部分转为下学年专业学费，专业学费高于原专业的，按差额补交专业学费。

第九条 学生超过基本学制延期毕业或提前修满学分毕业，原则上按学期收取专业学费（不足一学期按一学期计算）。

第十条 在基本学制内，学生修读辅修/双学位等其他专业课程，免收专业学费，按所修课程的规定学分收取学分学费。

第十一条 收费方式原则上采用按学年预收、逐年结算制。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时，收取专业学费和按各专业年平均学分预收学分学费。学生一学年实修学分少于或多于年平均收费学分的，下一学年学费结算时多退少补。

第十二条 经济困难的学生，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采取奖、助、贷、免、补等多种方式进行资助，及时办理有关注册和选课手续。

第十三条 学生因退学、开除、取消学籍、转学、出国等终止学业，如在学年第一学期一个月内发生的，全额退回该学年专

业学费，超过一个月的退还该学年 50% 的专业学费；第二学期发生的，不予退还该学年专业学费。

第十四条 学生发生退学、开除、休学、转学、出国或因其他原因中途退选所修课程的，学校在开学一个月内批准的，免收其实际所修课程学分学费；在开学一个月后两个月内批准的，收取实际所修课程学分学费的 50%；两个月后批准的，全额收取实际所修课程学分学费。

第十五条 入伍和保留学籍的学生可按照退学退费的规定退还有关费用。学生休学期间，不缴纳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休学期满复读，按随读年级和专业的标准收取学费。

第十六条 新生入学复查不合格无法就读的，退还已交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实行学分制管理的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在校生。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计财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秋季新学期开始，按“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执行。原《包头医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

包头医学院学分制学费收费标准

序号	学生类别	学年学费标准 (元)	专业学费标准 (元)	学年平均 学分	学分单价 (元)	备注
1	医学本科学生	5000	1320	46	80	
2	理学本科学生	4600	920	46	80	
3	教育学本科学生	4600	920	46	80	
4	管理学本科学生	4600	920	46	80	
5	文学本科学生	4200	520	46	80	
6	法学本科学生	4200	520	46	80	
7	蒙授本科学生	4000	320	46	80	
8	高职高专学生	5000	1320	46	80	